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98號

原告 盧豐仁

訴訟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

王聰儒律師

被告 公誠報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美蘭

訴訟代理人 雷允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70,0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則於本院民國111年9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求為判命被告給付1,046,8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參見本院卷第113頁、第153頁）。核其所為更異，尚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原告於110年11月12日，委託被告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稅局）申報進口「美國西元2021年生產之CORVETTE舊汽車乙輛」（下稱系爭貨物），報單號碼為AW/BC/1

0/352/06443，經被告建議以離岸價格「FOB USD 82,000元/UNT（下稱系爭離岸價格）」低報關稅；然關稅係採累進稅率，以完稅價格【完稅價格＝離岸價格（FOB）＋運費（FREIGHT）＋保險費（INSURANCE）】為其計算基準，若以系爭離岸價格申報通關，原告須繳關稅約合新臺幣（下同）1,790,000元，考量系爭離岸價格與系爭貨物實際價格之差距甚大，原告乃於110年11月29日，指示被告應以2,050,000元作為系爭貨物之申報價額，並先將關稅以及雜支總計2,131,952元匯至被告指定帳戶，後基隆關稅局電腦審核抽驗系爭貨物以C3通關，原告亦獲准許繳納相當保證金而先獲驗放。時至111年4月26日，原告竟獲基隆關稅局以基普機字第1111011261號函文通知，系爭貨物仍以系爭離岸價格申報通關；原告獲悉上情，旋於111年4月28日聯繫被告，然而被告仍未妥適處理，導致基隆關稅局認定原告繳驗不實發票、虛報進口貨物價值從而逃漏稅費，並於111年8月5日以111年第00000000號行政處分，就原告追徵稅費701,891元暨裁處罰鍰1,046,843元。因被告處理委任事務顯有過失，導致原告受有相當於1,046,843元之財產損害，且被告違反委任事務之債之本旨，形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加損害於原告，是原告自得依民法委任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46,843元。基上，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6,8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

報關行受託代辦報關進口之事務內容，係協助客戶繕打報單暨協助客戶驗關、提貨，而其中有關「繕打報單」一環，亦祇能按照客戶所供商業發票據實填載，報關行並「無」從中評估調整之空間，海關本此報送內容審核查驗之結果，尤非代為填單報關者所能置喙，報關行於委任事務完成即貨物通關以後，亦僅止向客戶收取每單5,000元之服務報酬而已；承此說明，被告祇能依原告所供商業發票之填載價格（即系

爭離岸價格），據實填單報送基隆關稅局就系爭貨物進行審查，故被告據實填單報關，無疑係按債之本旨履行委任事務，原告嗣經基隆關稅局認定「繳驗不實發票、虛報進口貨物價值從而逃漏稅費」乙情，要與被告渺無相關，並應由提供不實發票之原告自負其責。再者，原告固主張「其曾於110年11月29日，指示被告以2,050,000元作為系爭貨物之申報價額」，惟此數額實「非」申報關稅時之貨物價格，而係原告欲獲海關先行驗放所提供之押款金額（即保證金），且原告雖曾要求提高押款，以免「將來海關核定應納稅額以後尚需補稅」，然押款所涉確實數額，依法係由海關職權核定，而非被告所能恣意提高，況原告遭基隆關稅局認定逃漏稅費並予裁處，亦與其押款金額之多寡無關，而係原告「提供『不實發票』」所自招。實則，被告依原告所供發票填單報關以前，即曾就原告詢問「系爭離岸價格低於行情」乙事，因原告迭稱系爭離岸價格乃「系爭貨物之『空車』車價」無疑，被告亦祇能按原告所供資訊如實填單，故原告事後因繳驗不實發票致遭裁罰，在在與被告所履行之委任事務無關。

四、本院判斷：

(一)查原告於110年11月12日，委託被告向基隆關稅局申報進口系爭貨物，經被告依原告所供商業發票之填載價格（即系爭離岸價格），於110年11月26日向基隆關稅局填送「AW/BC/10/352/06443進口報單」，嗣基隆關稅局電腦審核抽驗系爭貨物以C3通關，原告乃獲基隆關稅局准許繳納保證金後先行驗放（即允原告於關稅核定以前，先行提領系爭貨物）；惟基隆關稅局嗣後審查結果，認原告報關之系爭離岸價格尚有可疑，遂於111年4月26日，以基普機字第1111011261號函文通知原告檢送資料以供查驗，後其審核結果認定「原告繳驗不實發票、虛報進口貨物價值從而逃漏稅費」，乃於111年8月5日以111年第00000000號行政處分，就原告追徵稅費701,891元暨裁處罰鍰1,046,843元。此首有原告提出之AW/BC/10/352/06443進口報單（本院卷第21頁至第22頁）、關稅通

01 知單（本院卷第23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1年4月26日
02 基普機字第1111011261號函（本院卷第41頁至第42頁、第15
03 9頁至第160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1年第00000000號
04 處分書（本院卷第45頁至第47頁、第161頁至第163頁）、匯
05 款收據證明聯（本院卷第165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1
06 年8月19日基普法字第1111022922號函（本院卷第167頁至16
07 8頁）等件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職權向基隆關稅局函調相關
08 資料核閱屬實，有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1年8月29日基普五
09 字第1111023325號函暨系爭貨物報關資料影本（本院卷第61
10 頁至第99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1年9月20日基普機字
11 第1111025168號函暨案情摘要（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52頁）
12 存卷為憑，且為兩造之所不爭。

13 (二)原告承前(一)所述客觀事實，主張其曾於110年11月29日，反
14 於其所供商業發票之填載價格（即系爭離岸價格），指示被
15 告「應以2,050,000元作為系爭貨物之申報價額」，是被告
16 仍以系爭離岸價格製單報關，已然違反其上開報關之具體指
17 示，故被告處理委任事務顯有過失，並形同故意以背於善良
18 風俗之方式加損害於原告，而應就基隆關稅局予以裁罰之結
19 果，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而被告則抗辯其係據實填單報
20 關，並無違反委任本旨或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可言。經查：

21 1.按稱「報關」者，乃貨物進出國境時，由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22 向海關申報並且依規繳驗單據，從而請求海關准許放行貨物
23 進出口的相關手續。故所謂「代辦報關」之委任事務，當然
24 是指「代本人『申報暨繳驗單據之手續』」；而所稱「申報
25 暨繳驗單據」之報關手續，則係指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
26 發票、裝箱單等必要文件送請海關辦理查驗（關稅法第17條
27 第1項規定參看）。又我國關稅法規定，報關業者必須「經
28 海關許可並且取得證照」方有代辦資格（關稅法第22條規定
29 參照），是財政部乃本此母法授權，製頒報關業設置管理辦
30 法（下稱系爭管理辦法），於系爭管理辦法第13條明訂：
31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出口人提供之發

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或其他報關文件，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申報內容應先經專責報關人員進行審核無訛，並以經海關認可之密碼或其他適當方法簽證後輸入。」「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應切實遵照關稅法、關稅法施行細則、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及其他關務法規之規定，詳實填報各項單證書據及辦理一切通關事宜。」「海關依關務法規規定，通知報關業應予配合辦理之事項，報關業應切實辦理之。」承此報關規範，被告受託就系爭貨物辦理進口申報，本即應按「原告提供之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製作傳送「內容相符之進口報單」，期使基隆關稅局所獲「電腦申報資料（即AW/BC/10/352/06443進口報單）」，能與「原告提出之報關文件（例如商業發票）」互核一致；因原告所檢附之商業發票，明載「系爭離岸價格」即為「系爭貨物之交易價格」（參看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111年8月29日基普五字第1111023325號函附送本院之商業發票影本；見本院卷第81頁），是被告依商業發票所示系爭離岸價格，如實填送AW/BC/10/352/06443進口報單，自係合於代辦報關之委任本旨，而「無」違反委任事務之瑕疵可責。

2. 原告雖執兩造間之LINE對話截圖（本院卷第25頁至第37頁），主張其已具體指示被告「應以2,050,000元作為系爭貨物之申報價額」，故被告以系爭離岸價格製單報關，即屬違反兩造間之委任約定云云。然細繹兩造嗣經本院命為提出之「完整LINE對話截圖」（本院卷第191頁至第221頁、第225頁至第235頁、第241頁至第259頁），並參酌兩造所各自陳明之接洽過程，可知原告係委由張旂禎（即原告之履行輔助人；以下均以「原告方」表述），與被告公司之員工雯萱、小雷（即被告之履行輔助人；以下均以「被告方」表述），往返傳遞系爭貨物報關所需之相關信息；其中，「被告方」

01 為究明系爭貨物之真實車價，曾於110年11月11日發訊詢以
02 「系爭貨物有無『車窗貼紙』」等語（按：進口車輛一般均有
03 「明載車輛出廠年份、型號、MSRP【即廠家建議之零售價格】、
04 排量、選配等車輛信息」之「車窗貼紙」，以便關員
05 直接根據「車窗貼紙」所載價格核定其報關稅額；惟進口車
06 輛若無「車窗貼紙」，關員即須另行參照其出廠年份、型
07 號、MSRP、排量、配置等資訊而為實質「審價」。參本院卷
08 第191頁、第247頁、第272頁至第273頁），因「原告方」覆
09 稱系爭貨物「無」此「車窗貼紙」，「被告方」乃傳送網址
10 連結，請「原告方」參考同款車輛之網路資訊，迨「原告
11 方」聞訊詢以「這台關稅多少」、「用多少申報」等語，
12 「被告方」乃續為回訊「大約188萬」、「我會建議報FOB U
13 SD 82000（即原告提供商業發票所明載之系爭離岸價格）」
14 等語，而「原告方」即張旂禎獲此建議以後，則係回覆「有
15 需要先給他200萬嗎」、「押（誤繕為『壓』）200」、「反
16 正到時候退給客戶他會很高興」、「先押（誤繕為『壓』）
17 200-210都可以」等語（參見本院卷第191頁至第197頁、第2
18 47頁至第248頁）。推敲兩造對話脈絡，首即可知「被告
19 方」係因系爭貨物無「車窗貼紙」導致關員勢必實質「審
20 價」，方傳送網址連結藉以協助原告「推認系爭貨物之合理
21 價格」，並依該網頁車價就原告提出「FOB USD 82000」之
22 建議；至於「原告方」所稱「押（誤繕為『壓』）200」、
23 「先押（誤繕為『壓』）200-210都可以」等語，則係原告
24 欲獲海關先行驗放所提供之押款金額（即保證金），而
25 「非」申報關稅時之貨物價格（關稅法第18條第2項、第44
26 條規定參看），故其方有所謂「反正到時候退給客戶他會很
27 高興」的問題（蓋押高金額除可「避免『將來海關核定應納
28 稅額以後尚需補稅』，張旂禎日後猶可『將原告多繳之金額
29 悉數退還』以搏取原告好感）。再參「被告方」於110年11
30 月16日，請「原告方」提供報關所需資料以後，「原告方」
31 先於110年11月19日詢問「何時可出稅單」，經「被告方」

01 表示相關資料內容有誤，並於110年11月25日請「原告方」
02 提供其價購系爭貨物之匯款水單以後，「原告方」乃發訊詢
03 問「申請多少錢？」、「小雷是不是建議82000（意指以『F
04 OB USD 82000』申報系爭貨物之報關價格）、「差價16000
05 可不可以用買配件的方式（意指『水單金額USD 98000』與
06 『發票金額FOB USD 82000』之差價即USD 16000，並非系爭
07 貨物之空車車價，而是其另行添購車輛配件所衍生之配件價
08 額）」，經「被告方」傳訊表示「OK」，「原告方」又接續
09 解釋該配件（即「空力套件」）之價格及其訂貨日期與水單
10 所載匯款日期、金額不符之原因，「被告方」遂請原告留存
11 其與國外出賣人間之郵件往返資料以備「海關隨時查證」之
12 所需，並於110年11月26日傳送製作完成之進口報單、關稅
13 通知單予「原告方」確認（按：關稅通知單為包含系爭貨物
14 關稅及其他費用之繳款通知書；格式參本院卷第23頁），因
15 「原告方」嗣後又再回傳：「盧豐仁179幫我改成押（誤繕
16 為『壓』）200」，「被告方」乃依「原告方」指示，修改
17 關稅通知單並再度傳送檔案，而「原告方」嗣又於同年月29
18 日傳送匯款收據表示：「盧豐仁押款再（誤繕為『壓款
19 在』）多押（誤繕為『壓』）五萬好了」、「改押（誤繕為
20 『壓』）205萬」，「被告方」遂又重新傳送更正後之關稅
21 通知單予「原告方」收受確認（參見本院卷第199頁至第221
22 頁、第249頁至第255頁）。觀此兩造傳訊對話，益徵「原告
23 方」明知系爭貨物祇能按其商業發票所載系爭離岸價格（FO
24 B USD 82000）報關，而無所謂具體指示被告「應以2,050,0
25 00元作為系爭貨物之申報價額」云云之可言，至於所謂「改
26 押2,050,000元」之具體指示，則係指「原告欲獲海關先行
27 驗放所自行擬算之押款金額（即保證金）」，而「非」申報
28 關稅時之貨物價格；蓋承前1.所述，原告所提商業發票既已
29 明載系爭離岸價格，被告本即祇能按此價格填單報關，原告
30 亦係明知其情，方提出匯款水單並解釋其間差額（USD 1600
31 0元）乃配件價額，並「非」系爭貨物之空車車價（亦即向

「被告方」解釋商業發票所載系爭離岸價格並無不實），是可徵「原告方」明確知悉「系爭貨物祇能以商業發票所載系爭離岸價格申報通關」，且「被告方」因原告所供水單之匯款日期、金額仍有疑慮，乃提醒「原告方」留存買賣資料以備日後查核所需，並將其依「原告方」所供信息填製之單據，傳送予「原告方」親自閱覽確認，甚至多次依「原告方」之要求，更改關稅通知單（而非報關單）從而提高「原告方」之押款金額，是自客觀以言，被告實已善盡其受託代辦之責，而無任何故意或過失違反委任事務之可責。

3.承前1.2.所述，原告明知「被告祇能按其所提供之商業發票填單報關」，被告亦曾傳送「其依發票製作之報關單電子檔」予原告閱覽確認，尤以被告業依原告「提高押款金額」之指示，多次改動關稅通知單以符原告心意（惟海關最終允為收取之保證金數額，仍應由海關單位權責認定，而非被告為原告改動單據即能確保原告得償所願），且海關最終仍命原告補繳稅費暨科處裁罰之原因事實，亦係「原告繳驗不實發票、虛報進口貨物價值從而逃漏稅費」，是不僅被告俱「未違反」報關之委任本旨，即令原告遭命補稅暨科處罰鍰之結果，亦係原告「提供『不實發票』（即原告提供商業發票所載之系爭離岸價格，經海關實質審認其低於市價而屬不實）」之所自招。原告有見及此，雖又攀扯「其係依被告建議提供『不實發票』（即被告授意原告偽造發票）」云云，並聲請本院通知證人張旂禎（即其履行輔助人）到庭作證（本院卷第112頁至第113頁、第154頁至第156頁、第237頁、第270頁）；而證人張旂禎亦係到庭附和「系爭商業發票（上載系爭離岸價格即FOB USD 82000）乃國外出口商依『被告方』所提供之金額開立」云云（本院卷第269頁、第270頁、第271頁），然承前所述，被告曾經傳送「其依系爭商業發票製作之報關單電子檔」予「『原告方』即證人張旂禎」閱覽確認，此除有前揭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參，並經本院當庭向張旂禎確認在卷（本院卷第273頁），是張旂禎推

01 稱「其不知被告竟以系爭離岸價格報關」云云（本院卷第27
02 1頁至第272頁），已然昧於事實而非可採，況張旂禎提供系
03 爭商業發票之時，即已明確知悉該發票乃用供於「系爭貨物
04 之關報進口」（本院卷第270頁），是張旂禎原應洽請國外
05 出賣人「如實開票」憑以報關，而非仰賴「被告方」所傳送
06 之車價資訊，夥同國外出賣人虛捏發票，尤以被告並非系爭
07 貨物之所有人，亦非代洽系爭貨物買賣之中間人，是被告本
08 即無從得知「網頁揭露之車價資訊，究係低於、高於，抑係
09 等於『原告實際取得系爭貨物之買賣價格』」，故「被告
10 方」傳送同款車輛車價資訊之網址連結，意義僅在協助原告
11 合理推估（因系爭貨物並無「填載車價資訊之車窗貼紙」，
12 故海關勢必實質審價而須推估資訊），遑論被告僅止受託報
13 關，無論系爭貨物遭海關核定之關稅為何，均與被告「按件
14 計收報酬」之委任對價無關，是被告客觀上顯然亦乏「明知
15 買賣實價，猶要求原告『以低價虛報從而偽造發票』」之動
16 機，今原告明知系爭貨物之買賣實價，猶提供虛偽發票以致
17 遭受裁處，甚至於事後推託轉向被告索要賠償，尤屬荒謬無
18 理而非可取。再者，原告雖又退而宣稱原告初獲海關通知，
19 旋於111年4月28日聯繫被告，然而被告卻未妥適協助原告到
20 案說明云云，然承前1.所述，故所謂「代辦報關」之委任事
21 務，乃「代本人『申報暨繳驗單據之手續』」，是原告嗣經
22 海關通知到案，已然逾越「被告受託代辦報關」之委任範
23 圍，從而，無論被告獲此通知有無作為，其情均與本件委任
24 事務之履行（即系爭貨物報關完成）無關，遑論被告既非系
25 爭貨物之所有人，亦非代洽系爭貨物買賣之中間人，是被告
26 縱使代替原告到場，亦難協助原告提出「發票真實」之合理
27 證明，而海關本其權職審查原告究否誠實報關，更「非」被
28 告到場協助即得左右，是原告一再攀扯圖卸之無理取鬧，至
29 為灼然。

30 (三)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離岸價格製單報關，處理委任事
31 務顯有過失，並形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加損害於原

01 告，從而請求被告給付1,046,8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04 失附麗，爰併予駁回之。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6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
07 爰不一一論述。

08 六、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0 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14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5 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姚安儒